

中国民用航空局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 内容涉及飞行安全, 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 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08-DA40-01

修正案号: 39-6037

一. 标题: 更换副翼摇臂、襟翼摇臂和连杆端头

二. 适用范围:

本指令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装有件号为DA4-2717-50-00副翼摇臂或件号为DA4-2757-30-00襟翼摇臂的所有序列号的DA40 D飞机。

注1: 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飞机, 无论本适航指令要求所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更换或修理。对那些经过改装、更换或修理的飞机, 如果所做的改装、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 飞机所有人/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C段要求获得批准。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 而且, 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被消除, 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

注2: 已经确认下列DA40 D飞机交付时安装了件号为DA4-2717-50-00的副翼摇臂、件号为DA4-2757-30-00的襟翼摇臂和件号为DAI-9027-00-01弯曲连杆端头: 序列号40.080、40.084、D4.001至D4.188、D4.190至D4.261、D4.263至D4.317、D4.326至D4.329以及40.DS001至40.DS004。

三. 参考文件:

1、EASA AD No.2008-0114

颁发日期: 2008 年 6 月 12 日

2、Diamond 飞机公司 MSB-D4-059 及以后批准的版本

2008 年 02 月 14 日

3、Diamond 飞机公司 MSB-D4-059/1 及以后批准的版本

2008 年 03 月 31 日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为防止由于副翼控制系统和襟翼控制系统的摇臂连杆端头未弯曲或弯曲不当，引起副翼控制系统或襟翼控制系统摩擦损坏，继而导致飞机失控，要求完成下述工作，事先已完成者除外：

强制措施和符合时间

A、在本指令生效后的200个飞行小时内，按照Diamond飞机公司强制服务通告（MSB）D4-059施工指南的要求，用改进后的件号为DA4-2717-50-00_01的副翼摇臂更换任何件号为DA4-2717-50-00的副翼摇臂，用改进后的件号为D60-2757-30-00的襟翼摇臂更换所有件号为DA4-2757-30-00的襟翼摇臂，并且用直连杆端头更换任何弯曲连杆端头。

B、在按照本指令A段要求对飞机完成更换后，任何人不得再往飞机上安装件号为DA4-2717-50-00的副翼摇臂或件号为DA4-2757-30-00的襟翼摇臂，或任何弯曲连杆端头。

替代方法

C、（1）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

（2）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替代方法之前，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

五. 生效日期：2008 年 6 月 26 日

六. 颁发日期：2008 年 6 月 24 日

七. 联系人： 崔玉亮
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10-64596921